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88號

原　　告　世大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振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芃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3554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應失其效力，且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此際法院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是

附隨於原債權之關於實體法或訴訟法之約定，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受影響，是訴訟法上合意管轄之約款，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受影響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基於受讓自訴外人永京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永京公司）與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簽定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系爭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：「有關本契約之爭執訴訟，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堪認永京公司與被告就系爭契約書之涉訟，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既主張其自永京公司受讓該債權，則當然受系爭約定書之拘束。再參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